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 号楼 4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6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同意《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711.8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36,365.2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508,7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冯全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申请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

上，选举陈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全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建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申请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选举冯全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冯全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61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2017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波及其配偶许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50

万元。

公司2017年实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为人民币27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波及其配偶许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0万元。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0,7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持股 14,805,251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俊、沈禹良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